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金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、验证。公司向金杜保证并承诺，其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（包括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且已将全部事实向金杜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；其所有副本、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并且已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。

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，且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公司章程；
2.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；
4. 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5.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6.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金杜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、验证，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会议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的对象、表决权、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。

### 2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金杜认为，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通知，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，会议实际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，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、个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验证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70,477,0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7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金杜认为，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的下述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3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的议案》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，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根据统计结果，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全部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

---

孙冲

---

徐新

单位负责人:

---

王玲

2013年7月23日